

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、監事會議程

ㄍ會議開始。

(主席致詞。

)來賓致詞(預先徵詢,如無則免列)。

ㄎ報告事項。

△選舉第一屆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。

ㄏ移交。

籌備會主任委員將籌備期間之檔案、財產及人事等有關清冊一式四份移交第一屆理事長,由常務監事監交,並於十五日內接收完畢,分別簽章後,籌備會主任委員、理事長及團體各存一份、一份函報主管機關。主任委員與理事長為同一人時仍須辦理移交。

第一屆理事長致詞。

ㄏ討論提案:

案由:決定本會會址處所(含聯絡電話)案。

說明:會址處所依規定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,並應取得准予使用一年以上之使用權證明(例如租約、借用同意書)。

決議:

案由:聘任本會總幹事等工作人員案。

說明: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。

決議:

ㄏ臨時動議。

ㄏ散會。

